

第十六卷

盧生

李弘農令之女，盧生聘之矣。及吉日，女巫謂夫人曰：「佳婿盧郎，信長髯者乎？」夫人曰「然」。女巫曰：「是非夫人之子婿也。夫人之婿，形中而白，且無須也。」夫人驚曰：「吾女今夕得適人乎？」巫曰「得」。夫人曰「既得適人，又何云非盧郎也？」巫曰：「我亦不識也。」舉家怒巫而逐之。

及盧親迎，見女，忽驚而奔。眾賓追之不返。李弘農素負氣，不勝其憤，且恃女容可人，盡邀客人，呼女出拜。指之曰：「此女豈驚人者耶？今不覲面，人且以為獸形也。」眾皆憤歎。弘農曰：「此女已奉見矣，如有能聘者，願應今夕佳期。」鄭任為盧之濱，在焉。遂起拜，成禮。家眾視其貌，即巫之所言也。

後鄭任逢盧，問其故。盧曰：「兩眼赤且大，如盞。牙長數寸，出口兩角。寧不驚而奔乎。」鄭、盧素相善，乃出妻以示之，盧大慚而退。

李君

江陵副使李君，未第時，於華陰店中見白衣人，與之圍爐飲啜，隨與同行。至昭應，白衣人曰：「凡事預定，不可多求。君欲知後事，當留一筆。」乃書三封，題緘云：「甚急則開之。」遂謝別而去；後連求第，不得，且無資糧。乃開書一封，則曰：「青龍寺門前坐。」遂往，已晚矣。坐良久，不敢歸。適寺僧將閉門，見李君，延入。熟視久之，曰：「得非松滋李長官之子乎？」李君曰：「然。」僧曰：「長君，我故舊也。曾有錢二千貫，寄在我處。今還付郎君，幸之幸矣。」明日李君載而行，遂為富室。後又不第，進退兩難。再開書一封，則曰：「西市轡行頭坐。」即往坐樓飲。適樓下有議將錢買科甲者。問之，曰：「曾有願出錢一千貫買及第者，約之不至。所以主試郎君在此。」李君即自買之，及第，官至殿中江陵副使。後患心痛危急，開第三封書，則曰：「可處置家享矣。」由是遂卒。

李行修

故諫議大夫李行修，娶江西廉使王仲舒女。貞懿賢淑，行修敬之如賓。王久有幼妹，嘗挈以自隨。行修亦深所鞠愛，如己之同氣。

元和中，有名公與淮南節度李公論親，諸族人在洛下。時行修罷宜州從事，寓居東洛。李家吉期有日，固請行修為儷。是夜禮竟，行修昏然而寐，夢己之再娶，其婦即王氏之幼妹。行修驚覺，甚惡之，遽命駕而歸。入門，見王氏晨興，擁膝而泣。行修尋究其由，家人皆曰：「老奴於廚中自說，五更作夢，夢阿郎再娶王家小娘子。」行修以符己之夢，尤惡其事，乃強喻王氏曰：「此老奴夢，安足信。」元何，王氏果以疾終。

王公悲慟且極。遂有書疏，意托行修續親。行修傷悼未忘，固阻王公之請。有秘書衛隨者，即故江陵尹伯玉之子，有知人之鑒，言事屢中，忽謂行修曰：「侍御何懷亡夫人之深乎？如侍御要見夫人，奚不問稠桑王老。」

後二三年，王公屢諷行修，托以小女，行修堅不納。及行修除東台御史，是歲，汴人李介逐其帥，詔征徐泗兵討之。行修緩轡出關，程次稠桑驛，已聞敕使數人先至，遂取稠桑店宿。至是日造曠，往逆旅間，有老人自東而過，店之南北，爭牽衣請駐。行修訊其由，店人曰：「王老善彖命書，為鄉里所敬。」行修忽悟衛秘書之言，密令召之。遂說所懷之事。老人曰：「十一郎欲見亡夫人，今夜可也。」乃引行修，使去左右，屣屣，由一徑入土山中。又涉一坡，近數仞，坡側，隱隱若見叢林。老人止於路隅，謂行修曰：「十一郎但於林下呼『妙子』，必有人應。應即答云：『傳語九娘子，今夜暫將妙子，同看亡妻。』」行修如王老教，呼於林間，果有人應。仍以老人語傳人。有頃，一女子出，行年十五，便云：「九娘子遣隨十一郎去。」其女子言訖，便折竹一枝跨焉。行修觀之，迅疾如馬。須臾，與行修折一竹枝，亦令行修跨，與女子並馳。依依如抵西南。行約數十里，忽到一處，城闕壯麗，前經一大宮，宮有門。乃云：「但循西廊直北，從南第二院，則賢夫人所居。內有所睹，必趨而過，慎勿怪。」行修心記之。循西廊，見朱裡堤幕下燈明，其內有橫眸寸餘數百。行修一如女子之言，趨至北廊。及院，果見行修十數年前亡者一青衣出焉，迎行修前拜，乃齎一榻云：「十一郎請坐，娘子續出。」行修比苦肺疾，王氏嘗與行修備治疾皂英子湯。自王氏之亡也，此湯少得。至是，青衣持湯，令行修啜焉，即宛似王氏手煎之味。飲未竟，夫人遽出，涕位相見。行修方欲伸離恨之久，王氏固止之曰：「今與君幽顯異途，深不願如此，貽某之患。苟不忘平生，但得納小妹鞠養，即於某之道盡矣。所要相見，奉托如此。」言訖，已聞門外女子叫：「李十一郎速出！」聲甚切。行修倉卒而出，其女子且怒且責：「措大不別頭腦，宜速返！」依前跨竹枝同行。有頃，卻至舊所。老人枕塊而寐，聞行修至，遽起云：「豈不如意乎？」行修答曰「然」。老人曰：

「須謝九娘子遣人相送。」行修亦如其教。

行修困憊甚。因問老人曰：「此等何哉？」老人曰：「此原上有靈應九子母祠耳。」老人行，引行修卻至逆旅。壁熒熒，樞馬啖芻如故，僕夫等昏憊熟寐。老人因辭而去。行修心憤然一嘔，所飲皂英子湯出焉。

時王公亡，移鎮江西矣。從是，行修續王氏之婚，後官至諫議大夫。

盧求

楊嗣復，李翱之妹婿也。盧求者，翱之子婿也。嗣復主試時，盧求不第。翱典合肥郡，識一道士，奇之。令備奏章，問盧功名焉。道士乃飲酒數斗，稍寢，整衣北拜。對案手疏二緘，授翱曰：「有主試，方開小緘。見榜，方開大緘。不可錯亂。」及定主試，仍楊嗣復也。小緘云：「裴頭黃尾，三求六李。」翱亦未知盧求之果得功名否也。及張榜，狀元即裴求也。盧求次之。榜末者黃鷲也。翱始開大緘，緘中並無他說，但抄彖所張之榜耳。翱益奇敬之。

後翽領襄陽，道士復來曰：「公之政美，當有善報。盍出子女示之。」既視翽子，乃曰：「不及公矣。」又曰：「三女皆貴人母也，外孫必皆宰輔。」後果盧求子盧攜，鄭亞子鄭畋，杜審權子杜讓能，皆官將相。

秀師言記

唐建中末，崔晤、李仁鈞，表兄弟也，同候調京師。薦福寺一僧名神秀，曉陰陽術，崔李共問己之禍福焉。僧不應，而私厚禮李曰：「君今選江南縣，甚稱意。又六年，攝本府糾曹，合監刑小僧。乞將小僧骸骨，葬於瓦棺寺後松林中，則僧願也。」言訖墮淚。又曰：「崔之福，已盡此矣。崔之孤子，君實扶之。崔之孤女，君之繼室也。秘之秘之。」崔詰朝問李，李曰：「無他說也，但云李當作崔之婿耳。」崔妄其言不信。

後果僧坐泄宮中密事，付李笞死。李捐俸，賃瓦棺寺地，築浮圖以葬之。未幾。一軍伶前白曰：「一女子求婚於君。雲君之表姪女也。」召而問之，乃：知即崔晤之女也。晤已死五六年矣。晤子女因不能餬口，乃隨叔嘩來至李之任所，而嘩又不知所之矣。李憐而納之，曰：「僧之言信也。」

尉遲敬德

隋末，太原一書生，家鄰官庫，因穴入之。內有金甲人持戈曰：「此錢數萬貫，尉遲公之有也。得尉遲帖來，任汝所取。」書生乃遍訪之，適裸身鍛鐵處得尉遲敬德焉。尉遲方蓬首鍛鍊，書生乃伺其歇也，拜之曰：「生貧困，乞借君錢五百貫可乎？」尉遲曰：「吾打鐵人耳，何故侮我。」生曰：「若能哀憫，但賜一帖足矣。尉遲大笑，即書付之。書生以帖至庫，金甲人即令書生繫之於樑上，而以五百貫與之。

後敬德立殊功，請歸鄉里，敕賜錢一庫。閱其簿，則失五百貫矣。主庫者乃於樑上得帖，即尉遲之手筆也。尉遲大驚，召書生問其故而禮之。出庫錢，聚故舊而分之。

車公

唐貞元中，萬年縣捕賊官李公，以膾食客。膾未至，適一客遽然來曰：「我能識定數。」李公曰：「今日食膾，抑誰不得食者？」客微笑曰：「惟足下不得食耳。」李公不信。適京兆尹來召，李公趨赴，且曰：「庖人必留膾以待我。」及李公歸，御膾將食，適屋毀墮，盤碎膾泥，竟不得食。

崔潔

太府鄉進士陳彤，能知定數。崔潔謂其妄，不信也。同寓長安。一日，陳謂崔曰：「我當與汝食於裴公亭。」崔笑之，不應也。至午，同過天門街，逢賣者。崔愛其鮮也，買之，乃謀食所。左右曰：「裴公亭近，可食也。」崔始驚悟，謂陳曰：「解是者誰也？」陳曰：「第一部樂人，衣紫者也。」乃備砧刀待之。適衣紫者三四人來，熟視曰：「甚鮮也。」其一人拊刀砧曰：「有膾不能解乎？我解之，但祈分而已。」崔謂陳曰：「彼得食乎？」陳曰：「不得食也。止有三千里外九品官，得食半碗汁耳。」既解，忽人來呼紫衣曰：「駕幸龍首池，喚第一部樂人。」紫衣急應呼而去。崔、陳食畢，適延縣尉李耿來謁。崔索食之，止半碗汁矣。李果捧食之而去。

張太

京師有王四老，鏹貫巨萬。張太者，其故人之子也。貧無餬口，丐於王門，王遽叱之。王妻曰：「叱者誰也？」王老曰：「故人子也。」妻曰：「既故人子，不週之，而叱之何哉？」遂呼太禮食，教之話言，助之十金。曰：「以是貿易，慎毋妄費。」太亦能警省，王老亦頗愛之，遣姪隨太販木荆南。奈江行甚遲，二子謀先陸進。一夕，月下見水面有缸盛物，自遠浮來，其行如飛。二子攬之，缸流不止，止得缸片一片。明夕，舍於田翁。田翁曰：「得非張太乎？」太曰：「子何以知我也？」翁曰：「昨夕得一缸金銀，內有一銀牌曰：『張太應得五百金。』故拱候久矣。」隨以五百金還張太。復出五十金贈之，太不受。翁乃作餅五十，每餅藏銀一兩送之。二子途中渴甚，乞漿，一田婦欣然與之。二子銜感，以五十餅酬之。婦隨以一付兒，以四十九示夫。夫曰：「盍同一雞，攜送汝父，告借銀息肩可乎？」婦之父，即得缸之田翁也。翁笑曰：「餅中五十金不受，反來告貸耶？」婦驚，將兒手中餅開之，則又無銀者。翁究其故，乃知妻作餅時，偶有一餅失置銀者。翁乃歎曰：「數也，命也，不可強也。」予女十金而遣之。